**113 年全國第二.三次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**

ㄧ、宗 旨：為提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選手對外比賽經驗，增進軟式網球

 區域性運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旗山國中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旗美高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第二次113年8月12-13日(一、二)**。**

第三次113年9月7-8日(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。

八、組 別：（一）104年次組-9歲組雙打個人賽(含105、106年次)

 （二）103年次組-10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三）102年次組-11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四）101年次組-12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五）100年次組-13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六） 99年次組-14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七） 98年次組-15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八） 97年次組-16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九） 96年次組-17歲組雙打個人賽

 （十） 95年次組-18歲組雙打個人賽(含94年次大專生)

 （十一）國小組團體賽

 （十二）國中組團體賽

 （十三）高中組團體賽

九、報名方式：第二次自7月29日起至8月1日下午5時止。

 第三次自8月19日至8月22日下午5時止。

**採線上報名：進入協會網站****〉比賽報名專區〉113 年全國第二次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。**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 (一) 101-104年次個人雙打分齡賽：以各國小為單位報名，各校各組併校報名

 人數最多1人，各校於各組所獲獎項取其中之最佳2項成績給予團體積

 分作為〔國小組團體賽〕獎項錄取依據。

 (二) 98-101年次個人雙打分齡賽：以各國中為單位報名，各校各組併校報名

 人數最多1人，各校於各組所獲獎項取其中之最佳2項成績給予團體積

 分作為〔國中組團體賽〕獎項錄取依據。

 (三) 95-98年次個人雙打分齡賽：以各高中為單位報名，各校各組併校報名

 人數最多1人，各校於各組所獲獎項取其中之最佳2項成績給予團體積

 分作為〔國中組團體賽〕獎項錄取依據。

 (四) 98-101年次國中身分之女選手依實際年次加1參加各組別比賽。

 (例：國三98年次女選手可參加99年次組的比賽)

 (五) 95-98年次國高中身分之女選手依實際年次加2參加各組別比賽。

 (例：高三95年次女選手可參加97年次組的比賽)

 (六) 選手可依實際年次或選擇更低年次組(更高歲組)參加比賽，同組兩人皆

 符合年次規定即可。

 (例：國二99年次女選手可搭配國二99年次男選手參加99年次組的比賽)

 (七) 每位選手只能參加單一年次組的比賽。

 (六)各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，如有爭議以示備查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組數決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 十四、參賽對象：依大南部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軟網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或非

 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。

 十五、交通補助：**每校參賽補助交通費予以一次(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發票**

 **買受人為旗山國中，每校補助上限5000元)，因經費補助有限以及補**

 **助條件有相關受限與限制，交通費予以補助每校一次(三次則一)為原則。**

 **並提供參賽隊伍午餐、晚餐及礦泉水。**

十六、交通補助之單位

 國小組：

 台南市新南國小、台南市港東國小、台南市鹽水國小、台南市後壁國小、

 台南市省躬國小、屏東縣公館國小、屏東縣麟洛國小、屏東縣光春國小、

 高雄市鼓山國小、高雄市旗尾國小、高雄市中壇國小、嘉義縣三和國小

 嘉義縣東榮國小等。

 國中組：

 嘉義縣大林國中、台南市後壁國中、台南市西港國中、台南市南寧高中國中部、

 高雄市旗山國中、高雄市美濃國中、屏東縣光春國中、屏東縣麟洛國中、

 台東縣台東體中國中部等。

 高中及大學組：

 嘉義縣永慶高中、台南市北門農工、台南市後壁高中，台南市南寧高中、

 屏東縣屏東大學、屏東縣潮州高中、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旗美高中、

 台東縣台東體中高中部、高雄市空軍官校、嘉義縣南華大學等。

十七、賽程抽籤：第二次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 、第二次113年8月23日

 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旗山國中學活動中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

 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依參賽組數錄取：三組取一名，四~五組取二名，六組~八組取三

名，九~十二組取四名，十三~二十組取六名，二十一組以上取八名。

〔註〕1.所有錄取組數頒發獎狀。

 2.各組合計第二、三次總積分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加發獎盃。

（二）積分：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項目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七、八名 |
| 積分 | 雙打 | 10 | 7 | 6 | 5 | 4 | 3 | 2 |

 〔註〕1.併校合組所獲積分兩校各得1/2。

 2.〔國小組團體賽〕〔國中組團體賽〕〔高中組團體賽〕獎項依參賽學

 校數錄取(同獎勵(一))名額，錄取學校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加發獎盃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 (三) 未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 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

 中華民國113年O月O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0號辦理。